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无法履行职务，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监事李剑和职工代表监事徐勤）共同推举监事李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明华先生已提出辞职并已于2020年9月2日予以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为张卫滨先生，简历如下：张卫滨，男，197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会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张卫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与会成员完全知悉审议事项，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中珠集团的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系因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而审议，监事会仅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进行表决；公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号）。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1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再次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号）。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7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7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雓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按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7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5,278.198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股份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460,814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122,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1,121,491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1,231,397.22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965,12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计划对八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65,123万元。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36,446	48,405.1694	48,405.1694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04,373	22,862.9385	22,862.9385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69,065	8,188.9324	8,188.9324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36,426	22,334.1050	22,334.1050
5	拖轮购置项目	97,971	6,766.2547	6,766.2547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90,819	6,720.7988	6,720.7988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0.0000	0.0000
	合计	965,123	215,278.1988	215,278.198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所述，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77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77号）；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曾若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若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曾若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若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若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若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曾若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0月12日。

8、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11日收盘后，“唐人转债”收盘价为107.903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8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87÷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唐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2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0月12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10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投资证券部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沈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唐人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0月12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唐人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唐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人事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子公司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进行调整。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的运作，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

| 原